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47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鄧永茂

被告 田樹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5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955元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04,853元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7,485元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,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3年8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條款、債權計算

01 書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
02 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4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05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
09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1 件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12 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容慈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周怡伶